

<p>二、信息披露义务人</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p>	<p>二、信息披露义务人</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p>
--	--

草节	修订前	修订后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233号汇亚大厦12楼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18层
第一条 基金 托管 协议	1.1基金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233号汇亚大厦12楼	1.1基金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18层

一、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更替的更换程序

(一)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6. 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替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6. 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替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5. 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替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5. 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替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